

护理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

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文件和通知精神以及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规定，我院成立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定我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，有关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推免生工作小组

领导小组组长：毛靖、徐晖

组 员：张可可、陈介清

监察小组：金涛

审核小组：毛靖、徐晖、张可可、陈介清、胡翠环、李节、倪平、苏艳伟
田翀、邵冰、白雪、付文宁、龚桂兰、鲁玉

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原则

1. 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选拔。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重要内容和依据，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制；
2. 注重和加强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，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；
3. 严格按照候选人范围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拔；
4. 根据综合成绩排序 1:1 比例推荐出推荐免试生名单；
5. 经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查后，进行公示，接受各方面监督；
6. 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各工作环节保证做到有章可循。

三、推免生推荐条件

1.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3. 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情况；
4. 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 3 年（五年制为前 4 年）学分要求，补考重修

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；

5. 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 50%；
6. 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；
7. 注重全面发展，在双创、体育、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；
8. 原则上应为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（境）外留学的学生。

四、推免工作安排

1. 推免生应参加选拔考核，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选拔考核；
2. 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学生平时成绩和奖励分组成：

综合成绩=加权平均成绩（重修前成绩）×90%+奖励分（奖励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，如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）

3. 推免生综合评定中的奖励事宜，参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》（校本[2021]30 号）和《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汇总表》；细则解释权归护理学院推免小组；

4. 入围学生中，若放弃，必须提出书面放弃申明；
5. 公开有关推免生政策规定、推免资格、申诉渠道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，均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；
6. 如遇特殊事情，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；
7.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护理学院

2023 年 9 月 19 日